**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南科考古館─110年度志工招募簡章**

1. 招募對象與資格
2. 年齡：18歲以上。
3. 語言能力：口語表達順暢，具外語能力者尤佳。
4. 資訊能力：具備上網、收發電子郵件、使用APP應用軟體等數位科技能力尤佳。
5. 服務時段: 可於平日時段服勤者尤佳，服務期間至少持續一年，每年累計時數應達六十小時以上。
6. 有愛心熱誠、積極主動學習、待人處事圓融、溝通能力佳。對臺灣史前文化及考古活動有興趣且有志於服務社會大眾，並能配合本館志願服務規定與時間。
7. 本次招募以教育活動推廣、觀眾服務為主，可於平日協助教育活動推廣者尤佳。
8. 報名方式
9. ****下載報名表：至本館網站(<https://www.nmp.gov.tw/>)下載「南科考古館110年度志工招募簡章」，填妥後電郵至kaoliying@nmp.gov.tw、或郵寄至744904台南市新市區南科三路10號 ，註明「報名志工招募」。
10. 線上填寫：<https://reurl.cc/g8ZD2L>
11. 報名洽詢電話：06-5050905\*8530高小姐。
12. 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110年4月12日止。
13. 甄選流程
14. 報名表審核：通過審核者館方人員以電話或電子郵件通知面談時間，未通過審核者相關資料不退件。
15. 面談：依機關實際通知為準，館方將以電子郵件或電話通知結果。
16. 教育訓練：基礎訓練、特殊訓練
17. 基礎訓練：已領取志願服務紀錄冊者，請提供封面影本備查。未持有志願服務紀錄冊者，請上臺北e大網站([http s://elearning.taipei/mpage/](http://elearning.taipei.gov.tw/)) 點選「志工基礎教育訓練」線上學習課程，於實習結束前繳交志工基礎訓練證書。
18. 特殊訓練：預定於5-6月辦理特殊訓練課程，參與率需達8成以上始具備實習資格。
19. 實習：由館方人員、本館志工及導覽員帶領，實際參與觀眾服務，共計16小時。
20. 考核、聘用：含參與課程出席率、實習期間之服務狀況、本館服務資訊考核。通過考核並完成志願服務基礎訓練領有志願服務紀錄冊者，正式聘為本館志工。
21. 志工服務
22. 服務內容：協助本館民眾相關服務、教育推廣活動執行及展廳基本導覽介紹。
23. 服務時間：分上午時段(9：00-13：00)與下午時段(13：00-17：00)，值勤時數至少以四小時為主。
24. 其他：
25. 本館志工需定期或不定期接受志工在職訓練，以充實服務時所需技巧與知能，提供完善的服務品質。
26. 志工服務期間之出勤情形、服務績效、專業知能等，須接受本館考核。
27. 因違反服務守則與本館規定，經本館解除志工資格或因個人因素主動放棄志工資格者，應繳回志工服務證等相關物件。

**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南科考古館─110年志工招募報名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| | 性別 | □男  □女 | 照片黏貼處 |
| 出生日期 | 民國 年 月 日 | | | 年齡 |  |
| 身分證號 |  | | | Line ID |  |
| 聯絡地址 |  | | | | 聯絡電話 |  |
| E-mail |  | | | | 手機號碼 |  |
| 緊急聯絡人 |  | | 關係 |  | 連絡電話 |  |
| 職業 | □現職 □退休 服務單位：  □學生 □其他(如家管)，請說明： | | | | | |
| 學歷 | □國中小 □高中職 □大專院校 □碩士 □博士 | | | | | |
| 語言能力 | □閩南語 □客家語 □英語 □日語 □其他： | | | | | |
| 興趣或專長  (可複選) | □導覽解說 □行政文書 □美編/簡報 □文宣設計 □教育相關 □團康活動 □活動規劃 □幼兒相關 □考古工作 □史前文化  其他專長/興趣：  專業技能(具證照)： | | | | | |
| 電腦/資訊能力(可複選) | 應用軟體：□Word □Excel □PowerPoint □其他：  上網收發資訊習慣：□經常 □偶爾 □很少 □不用 | | | | | |
| 服務項目  (可複選) | □協助教育推廣活動執行 □協助民眾相關服務：如觀眾接待、遊客諮詢、驗票服務、秩序維護、設備使用 □協助展廳基本導覽介紹 | | | | | |
| 提供服務時間(可複選) | □平日(二~五) □假日(六、日) | | | | | |
| □9點~13點 □13點~17點 | | | | | |
| 能否於國定假日、農曆春節等連續假期來館服務？□是 □否 | | | | | |
| 志願服務  經歷 | 服務地點 | 服務內容 | | | 服務年資 | 服務狀況 |
|  |  | | |  | □已停止 □服務中 |
|  |  | | |  | □已停止 □服務中 |
|  |  | | |  | □已停止 □服務中 |
| 志願服務  紀錄冊 | □無 □有，編號： ，核發單位： | | | | | |
| **自傳: (請簡述個人特質、興趣、經歷、參加志願服務之動機等) 100字以內。** | | | | | | |

**個人資料提供告知事項暨同意書**

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重視並保護您的個人資料。當您在進行志工招募報名時，需要向您蒐集必要的個人識別資料，包括：姓名、電子郵件信箱、聯絡地址、聯絡電話、身分證字號等資料，以便為您提供志工招募填表服務。在您提供個人資料之前，請詳閱下列告知事項，以維護您的權益。

1. 本館線上申辦系統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令規定，在主管機關所核准之特定目的範圍內蒐集您的個人資料
2. 個資之類別：

●C001 識別個人者：姓名、電子郵件信箱、聯絡地址、聯絡電話等資料。

●C003 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：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（外國人）。

1.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、地區：本館志工招募報名。
2. 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、方式：本館基於服務之特定目的內，將申請相關資料將留存於相關組室，供服務目的內處理利用。
3. 相關資訊：申請人就查詢有關之資訊，可來電洽詢，服務專線：(06)5050905轉8530(志工招募)。
4. 本館基於上述原因而需蒐集、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時，您可以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您的個人資料。若您選擇不提供個人資料或提供不完全時，您將無法進行申辦及上述各項相關權益。
5. 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，具有書面同意本館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。

□我已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接受本說明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、變更規定。